

慧琳《一切经音义》各版本文字差异例释

孙建伟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慧琳音义》各版本用字差异一方面是由于时代、刻写等因素的影响, 或为异体字的不同, 或为通假字之差异; 另一方面, 也是由于缺乏对《慧琳音义》原本错讹之字的考辨而疏于审校。基于上面原因, 选取《慧琳音义》的部分各版本用字差异现象加以考辨, 一方面尽可能还原《慧琳音义》原貌, 同时也可以为楷字形体演变提供更多资料。

关键词: 慧琳音义; 用字差异; 异体字; 通假字

中图分类号: H1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3)04-0226-04

《慧琳音义》为唐慧琳法师所著, 该书是佛经音义之集大成著作。琳法师耗时二十余年, “内持密藏、外究儒流, 印度声明、支那训诂靡不精究”^{[1](5791)}, 同时采录玄应、慧苑、云公、大乘基等各家音义, 著成《一切经音义》一百卷, 一百二十万字有余。《慧琳音义》卷帙宏富, 批阅佛经始于《大般若波罗密多经》, 终于《护命放生法》, 凡一千二百多部, 计五千三百多卷。慧琳之书引《韵英》《考声》《切韵》以释音, 引《说文》《字林》《玉篇》《字通》《古今正字》《文字典说》《开元文字音义》以释形义, 此十书若不备, 则取诸经史百家、参合佛意以定之。其价值非他书所能比者, “诚小学之渊薮, 艺林之鸿宝”^{[2](54)}。杨守敬认为, “此书出, 遂觉段茂堂、王怀组、任子由、沈尧庐诸先生之撰述, 皆有不全不备之憾”^{[2](54)}。自从《慧琳音义》于清末重回本土以来, 对其的研究如雨后春笋, 蔚为大观。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 随着汉语俗字研究的发展, 《慧琳音义》对于汉语言文字研究的价值进一步被发掘。尽管如此, 对于《慧琳音义》的研究还远远不够。

就《慧琳音义》目前可见的版本而言, 均勘刻于不同时期, 每种刻本在遵照底本的基础上, 都有各自的用字特点, 体现出相对系统的用字差异。这种用字差异一方面是由于时代、刻写等因素的影响, 或为异体字的不同, 或是通假字、分化字之不同; 另一方面, 也是由于缺乏对底本错讹之字的考辨而疏于审校。基于上面原因, 我们在前人校勘成果的基础上, 进一步考校《慧琳音义》的文字, 一方面尽可能还原《慧琳音义》原貌, 同时也可以为楷字形体流变研究提供更

多资料。

一、异体字造成的各版本用字差异

此类又可进一步分为异写字差异与异构字差异两种。异写字是指同一个字因写法不同而造成的字形差异, 这种差异只是在书写上不同, 而构意方面则完全相同。比如“晋”与“𠂔”、“𠂔”与“𠂔”等, 都是书写变异所致, 其间不存在构意差别。

𠂔 𠂔窻反。《说文》 字从二隹(隹是鸟)^①从又。又, 古文手字也。有从反作𠂔, 非也。(V57P0888b)^②

按: 词头之“𠂔”《高丽》如此作, 其余诸本均作“𠂔”。《说文·隹部》: “𠂔, 隹二枚也。从隹, 又持之。”“𠂔”为“𠂔”之俗, 《字鉴·江韵》: “𠂔, 俗作𠂔。”《正字通·隹部》: “𠂔, 俗𠂔。”《大广益会玉篇》元延佑二年圆沙书院刻本、日本早稻田大学藏本之“𠂔”字头均作“𠂔”形。《高丽》与诸本词头“𠂔”字之异为书写变异所致。

住 又作(督)^③, 同。都木反。《尔雅》: ,

正也。《方言》： ，察也，理也。(V57P0892a) 作“瞽（ ）住”。《说文·目部》：“督，察也。一曰
按：此条“ ”字各本有异，《高丽》《大通》《校 目痛也。从目叔声。”《五经文字·目部》云：“督、 ，
本》作“ 住”，《狮谷》《大正》作“督住”，《频伽》 上《说文》，下经典相承隶省。”《龙龕手鑑》高丽本、
文渊阁四库本、光绪壬午年乐道斋本、续古逸丛书本

收稿日期：2013-02-27；修回日期：2013-07-16
作者简介：孙建伟(1984-)，男，甘肃武威人，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汉语言文字学，辞书学。

均作“𠂔”，，”早稻田大学藏本作“𠂔”，督，《广韵·屋韵》：“督，俗作。”《集韵·沃韵》：“督、，察也。一曰目痛。或省，亦作。”方成珪《集韵考正·卷九》云：“，系俗字。”《隶辨·沃韵》引《鲁峻碑》按云：“《说文》督从目，《类篇》云：或省作。”知、为督之变异，是督省变而来，则为“督”上之“叔”替换为而来，“叔”作、“寂”作、“倅”作均是其例。

齿龋 区禹反。《考声》云：龋，齿朽缺也。《说文》：齿蠹也。从齿禹声。或从牙作也。(V57P0898a)

按：“缺”字各本异。《高丽》《大通》如上作，《大正》作“缺”，《频伽》作，《狮谷》作，《校本》作“缺（缺）”。各本所作实为一字之书写变异。《说文·缶部》：“缺，器破也，从缶决省声。”隶定作，传承作缺。高丽本《龙龕手鑑·缶部》：“缺，苦悦反。亏也，破也。”同书早稻田大学藏本作。《重订直音篇·夬部》：“缺，音阙，亏少。缺、缺，同上。”《高丽》之“缺”字正即《龙龕》之“缺”字。就上面所录“缺”字诸写法而言，其变异轨迹大致可排比如下：—————。或又讹作“缺”，《说文·金部》：“缺，刺也。”与“缺”异。《校本》作“缺（缺）”虽与文义不背，然于字形之演变或欠斟酌。

𠂔 龕龙反。《考声》：𠂔，上下均也。郭注《尔雅》：𠂔，所谓齐等也。《说文》：均，直也。从人庸声。经从肉作，非也。(V57P0899b)

按：“𠂔”之“𠂔”，《校本》作“臂”，其余各本均依《高丽》作“𠂔”。字书不见“𠂔”字，实“𠂔”即“臂”之俗写字。《慧琳音义》卷第七十四“臂𠂔”条云：“上卑义反。《说文》：手上曰臂。从肉从辟。下勑龙反。《尔雅》：𠂔，上下均也。传文作，误也。”“𠂔”当同“臂”，是慧琳为不同经文中出现的同一词分出释文。《龙龕手鑑·肉部》：“、臂、（𠂔），卑义反。掌后肘前曰臂。”“臂”或有作“𠂔”形者，《碑别字新编》“臂”下引魏《于景墓志》作“𠂔”，《敦煌俗字典》“臂”下引浙敦 027《大智度论》“眼鼻舌臂指髀手足相”作“𠂔”^{[3] (20)}，《佛教难字字典》“臂”下引《细字法华经》作“𠂔”^{[4] (266)}。“𠂔”“𠂔”（𠂔）形颇近，当是“臂（、𠂔）”省去左上部之口（工），下部之肉（月、𠂔）再收缩至左上部所成。

异构字是指音义相同，但在构件、构件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的一个字的几个写法，与异写字的差异在于异构字有明显的构意差别。比如“泪”与“淚”，前

者从水从目，用目中水表示眼泪，为会意字；后者从水戾声，为形声字。二者虽都记录眼泪意，但构意有区别。总体上来看，异构造成的各版本用字差异比异写造成的要少。

建陀 具足云私建陀，此云荫也。朗法师云是偏唇鬼也。(V57P0931b)

按：“偏唇鬼也”之“唇”，《校本》作“唇”，其余诸本均作“唇”。《说文·肉部》：“唇，口端也。”又《口部》：“唇，惊也。”段注云：“后人以震字为之。”《六书故·人四》：“唇，口端也，别作唇。”《正字通·口部》引《六书故》云：“唇即唇字，义通，从口从肉一也。”考察经文用例，表嘴唇义时，二字通用。如《起世经》卷第二云：“在猛焰中，仰卧闷绝，便取铁钳磔开其口，融赤铜汁，灌其口中。彼诸众生，唇口应时悉皆焦烂，唇口烂已，次烧其舌。”同一句话中，前用“唇”，后用“唇”。又《修行地道经》卷第四云“或有贾客失众伴辈，独在后行。上无伞盖，足下无履，体面汗出，唇口焦干，热炙身体，张口吐舌，劣极甚渴。”

二、形体讹误造成的各版本用字差异

由于种种原因，汉字在刻写过程中难免发生形体讹误，这是造成古籍难读的原因之一。《慧琳音义》不同时期的刻本在用字上也体现出比较明显的讹误现象。

𠂔 踈窻反。《说文》字从二隹（隹是鸟）从又。又，古文手字也。有从反作，非也。(V57P0888b)

按：“有从反作”，各本同，唯《校本》作“有从反（又）作”。此处《校本》盖误也。“”下之“又”或写作“反”形，《干禄字书·平声》：“、，上俗下正。”《六朝别字记新编·嵩阳寺碑》“双”字作^{[5] (19)}，同书《别正字一览表》“𠂔”为正，“𠂔”为别。^{[5] (110)}又《校本》之“又”当是“夕”之误，二形颇近，易混讹。

惶惶 又作崩，同。莫荒反。茫，遽也。萌人昼夜作，无日用月，无月用火，常思明，故字从明。或田萌人思天晓，故字从明也。(V57P0891b)

按：“或田萌人思天晓”《高丽》《狮谷》《频伽》《大正》如此作，《大通》《校本》作“或由萌人思天晓”。“田”“由”二字形近，句中功能差异很大。《慧

琳音义》之“惶惶”条本为玄应所撰，出自《渐备经》第一卷，慧琳转录。高丽本《玄应音义》卷第十九“茫怖”下云：“又作萌，同。莫荒反。茫，遽也。萌人昼夜作，无日用月，无月用火，常思明，故从明。或曰萌人思天晓，故字从明。”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明部》“萌”下云：“萌即今之忙字，亦作茫，俗作忙。玄应书曰：‘茫又作萌，遽也。萌人昼夜作，无日用月，无月用火，常思明，故从明。或云萌人思天晓，故字从明也。’”从上面引文来看，“或曰萌人思天晓”之“田”另有作“曰”“云”“由”者。当以“曰”字为是。细考慧琳此条释文，实为“萌”字从明作了两种解释，第二种解释前用“或曰”引出歧解。“或曰”为训释用语，其功能与“一曰”“一说”同。“田”“由”均为“曰”之讹写，段注引文中的“云”则是同义替代。

蹢 上呈戟反，下厨录反。顾野王云：蹢蹢，举足而不进也。《说文》：注（住）足也。一云蹢（蹢）也。并从足，郑、属皆声也。亦作蹢，经作 ，俗字也。（V57P0899b）

按：“一云蹢”，《高丽》《狮谷》《频伽》《大正》作“蹢”，《大通》作“蹢”，《校本》作“蹢”。作“蹢”是，“蹢”“蹢”均非。“蹢”为徘徊不前的样子，《玉篇·足部》：“蹢，蹢蹢，不能行。”或作“蹢蹢”。《说文·足部》：“蹢，住足也。或曰蹢蹢。”《慧琳音义》卷第八“跳蹢”条云：“《说文》：蹢蹢，住足也。或作蹢。”同书卷第四十“跳蹢”下云：“下池戟反。顾野王：蹢，举足也。《说文》从足商声。亦作蹢。”“跳蹢”下云：“下呈戟反。顾野王云：蹢蹢，蹢举足而不进也。《说文》作蹢，义同。从足商声。”《重订直音篇·足部》：“蹢，蹢蹢，不能行。蹢，同上。又音的。”“蹢”《高丽》刻本作“蹢”，或为“蹢”之讹字。

魁脍 上苦回反，下古外反。谓屠割之师也。（V57P0913b）

按：“谓屠割之师也”，《校本》“师”字作“师”，余本均从《高丽》作“师”。作“师”是，《校本》盖因二字形近而致讹也。《慧琳音义》卷第一《大般若波罗密多经》卷一“魁脍”条云：“孔注《尚书》云：上苦瓌反。魁，师也。《广雅》：主也。郑玄注《礼记》云：首也。《史记》：壮大也。从斗从鬼。下瓌外反。

《广雅》：脍，割也。案：魁脍者，屠杀凶 之师也。”可相参比。

来请众僧 请字通于三音，若用平声，受赐也。若

用上声，咨问也。若用去声，召唤也。今此请僧，即常（当）召唤，其字正体应作靚。并依《玉篇》也。（V57P0920b）

按：此条各本有二异。一，“来请众僧”之“来”，《大正》作“求”，其余诸本作“来”。《高丽》作“来”形，亦与“来”字同。《慧琳音义》卷第三十“乞丐”条，“求”字作“来”形，二字形近，易混。《大般涅槃经》卷第六：“或有长者来请众僧，未受戒者即与大众俱共受请，虽未受戒，已堕僧数。”对应经文正作“来”字。考察《大正藏》经文，唯此一处作“求请众僧”，余均为“来请众僧”。如此可知，作“来（来）”字为是，“求”盖“来”之讹误也。

二，“即常（当）召唤”《高丽》作“即常召唤”，其余诸本均作“即当召唤”。依文义，作“当”是，“常”盖为“当”之讹。索慧琳疏解之意，因“请”有三读，每读均有不同之含义。故琳法师云“今此请僧，即常（当）召唤”，从而又沟通与“靚”之关系。《说文·见部》：“靚，召也。”段注《说文》云：“靚师僧则其字矣。”《广雅·释詁》：“靚，呼也。”王氏疏证云：“《史记》《汉书》并通作请。”并参上所引，作“当”较安。

螺玉 勒和反，蚌也。古文正羸（羸）同。经文有作 ，力底反。借音用，非也。蚌字音蒲讲反。俗为蚌字，非本体。（V57P0933b）

按：“古文正羸同”之“羸”，《校本》以为当作“羸”，其余诸本均作“羸”。作“羸”是。《说文·虫部》：“羸，虎螭也。”朱骏声云：“虎螭，俗字作螺。”“羸”正“羸”之讹误字矣。

挠大海 呼高反。《说文》：挠，扰也。经文作耗（ ），俗字也。（V57P0934a）

按：“经文作耗（ ）”之“耗（ ）”，《高丽》作“耗”，其余诸本均作“ ”。作“ ”是。《龙龕手鑑·手部》：“ ，俗；挠，正。挠搅也。”从扌与从木混讹之例甚繁，如《慧琳音义》卷第十七“枹櫓”条“《说文》：枹櫓，柱上枹也。《三苍》云：柱上方木也。山东、江南皆曰枹，自陕以西曰 也。”“ ”即 之讹。又卷二十之“拇指”条：“《苍颉篇》云：拇，将指也。贾逵注《国语》云：拇，大指也。《说文》云：从手母声。经本从木作拇（拇），非也。”“从木作拇”之“拇”即“拇”之讹。又如《南齐书·王敬则传》：“敬则旧将举事，百姓檐篙荷钁随逐之，十余万众。”“檐篙”与“荷钁”并列，“檐”字即为“担（檐）”字之讹。

虫 七余反。《通俗文》云：穴中虫。《三苍》：蝇乳穴中也。经文作蛆，子余反。《庄子》云：螂蛆甘

蟬謂其(吳)公也。又作疽,久也。此後二并非經義也,云云也。(V57P0934a)

按:“螂蛆甘蟬謂其(吳)公也”之“其(吳)”,《頻伽》作“吳”,其餘諸本作“其”,《大正》《校本》均出校勘記,指出用字之異。作“吳(吳)”是。今傳本《莊子》作“螂且甘帶”。陸德明《經典釋文》云:“且,字或作蛆。”螂蛆即蜈蚣,《廣雅·釋蟲》:“螂蛆,吳公也。”王念孫疏證云:“吳公一作蜈蚣。”作“其”字者,蓋因與“吳(吳)”形近而致訛。

三、文字通假造成的各版本用字差異

除了異體、書寫訛誤造成的各版本文字差異,通假字也會造成各版本文字差異。

却敵 徒歷反。《玉篇》云:宛(窓)也,對也。言于城上雷下木石,以却怨敵故也。(J025; V57P0907a)

按:“《玉篇》云:宛也,對也。”《高麗》《大正》《校本》如此作,《大正》《校本》校勘記同時指出“宛”他本或作“窓”。其餘諸本均作“窓”字。今傳本《玉篇》“敵”下無“宛也”之釋。此處之“宛(窓)也”當為怨仇、仇敵之義。《集韻·元韻》:“怨,或作窓。”又《慧琳音義》卷第四“却敵”條云:“提的反。《考聲》云:敵,對也。案:敵亦窓也,讎也。却敵者,城上伏兵御寇之所者也。”正作“窓”字。由是觀之,《高麗》之“宛”字當為“窓”之借。《說文·宀部》:“宛,屈草自覆也。从宀,夨聲。窓,宛或从心。”在怨恨意義上,正當作“怨”“窓”,因“宛”同“窓”,故借“宛”為之。

注釋:

- ① 慧琳為釋文當中的疑難字詞注音、釋義部分用“〈〉”標注,下仿此。
- ② 《慧琳音義》現存版本主要有《高麗大藏經本》(下簡稱作《高麗》,余仿此)、《弘教藏本》《獅谷白蓮社本》(《獅谷》)、《頻伽精舍校勘本》(《頻伽》)、《大正新修大藏經本》(《大正》)、台灣大通書局翻刻本(《大通》),2008年徐時儀先生出版有《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校本)一書。本文所說各本即指上面各種本子而言。所引《慧琳音義》原文均據《高麗》。《慧琳音義》原文後所標卷冊、頁碼為《中華大藏經》影印高麗版《慧琳音義》出處。如“V57P0888b”表示《中華大藏經》第57冊888頁下欄。另,需要說明的是,所引《慧琳音義》原文在標點方面,一依徐時儀先生的《校本》,均未添加雙引號。
- ③ “()”內為校正後的麗藏本《慧琳音義》文字,下仿此。

參考文獻:

- [1] 丁福保. 重刊正續一切經音義序. 正續一切經音義[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2] 楊守敬. 日本訪書志[M]. 沈陽: 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3.
- [3] 黃征. 敦煌俗字典[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5.
- [4] 竹林居士. 佛教難字字典[M]. 台北: 常春樹書坊, 1988.
- [5] 馬向欣. 六朝別字記新編[M]. 北京: 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5.

Different usages of Characters of All Versions in the Sound and Meaning of the Buddhist Scripture Compiled by Hui Lin

SUN Jianwei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different usages of Characters of all Versions in the Sound and Meaning of the Buddhist Scripture Compiled by Hui Lin (慧琳音義) is due to factors such as age, writing, or as a variant character, or for the borrowed character. On the other hand, is also due to the lack of errors analysis and lack of proofreading of the Buddhist Scripture Compiled by Hui Lin. Based on the reasons above, this paper selected 20 the differences of text phenomena to restore the Buddhist Scripture Compiled by Hui Lin, and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or further researchers concerned as well.

Key Words: The Sound and Meaning of the Buddhist Scripture Compiled by Hui Lin, different Using of character,

variant character, borrowed character

[编辑：汪晓]